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9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承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承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承翰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

01 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02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94
03 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本件受刑人蔡承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05 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
07 3、5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4、6所示則為得
08 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
09 處罰，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10 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提出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
11 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是依刑法第50條第2
12 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13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
14 整體犯罪過程，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其所犯各罪
15 之犯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
16 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並依最高法院刑事
17 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函詢受刑人對本
18 案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懇請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刑事庭
19 民國113年8月26日中院平刑捷113聲2794字第2794號函、送
20 達證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等
21 一切情狀，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
22 示之應執行刑。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孫超凡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1
02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7月8日	112年5月22日	112年6月7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301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7496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7496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2052號	112年度易字第3268號	112年度易字第3268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6日	112年12月27日	112年12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2052號	112年度易字第3268號	112年度易字第326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24日	113年1月30日	113年1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4084號 113年度執更字第1730號 (編號1至4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682號 113年度執更字第1730號 (編號1至4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682號 113年度執更字第1730號 (編號1至4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03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6日	112年7月4日 112年7月5日	112年5月13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7496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45547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0481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3268號	112年度易字第3581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616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7日	113年2月26日	113年6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3268號	112年度易字第3581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61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3月20日	113年7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683號 113年度執更字第173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73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0890號

(續上頁)

01

	(編號1至4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編號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8月】)	
--	---------------------	------------------------------	--